
重要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收購進生少數股東權益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亨達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7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5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5
2.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	6
3.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9
4. 有關進生的資料	10
5.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10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1
7.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12
8. 股東特別大會	12
9. 在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3
10. 推薦意見	13
11.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亨達函件	16
附錄一 — 有關進生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估值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擁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Extrawell BVI向賣方作出之待售股份收購建議
「收購協議」	指	Extrawell BVI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持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而完成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支付條款，Extrawell BVI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768,9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well BVI」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配發日期」	指	將於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起計之第五個工作日之日期：(a)書面證明未償付金額已悉數支付予 Extrawell BVI而後者感到滿意；或(b)賣方已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未償付金額之現金金額，以支付未償付購買價
「福仕生物」	指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權益由進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該藥品」	指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本集團透過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之其中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
「未償付金額」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根據協議收購進生股本中51%權益之未償付購買價，連同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進生或Extrawell BVI就支付未償付購買價而可能引起之負債，而賣方及Wu Kiet Ming女士已共同及個別承擔及負責代表本公司悉數支付有關到期而應由本公司支付之未償付購買價
「未償付購買價」	指	合共31,780,000港元之款項，即進生因其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中51%權益而應支付之部分代價，而該筆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付，且將於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該藥品第三階段臨床研究之證書後到期並應向相關賣方支付12,000,000港元，而餘款則將在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有關該藥品之新藥證書後支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xtrawell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進生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共4,900股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3樓宴會廳5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Extrawell BVI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Ong Cheng Heang先生，收購事項之賣方並為進生之其中一名現時股東
「瑞盈」	指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進生擁有51%權益
「%」	指	百分比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敬啟者:

**收購進生少數股東權益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序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公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進生股本中49%權益訂立收購協議，而進生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亨達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

* 僅供識別

2.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Extrawell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Ong Cheng Heang先生，進生之少數權益股東。

將予收購資產

待售股份，佔進生已發行股本49%。

代價

代價將為768,9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6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賣方而支付予賣方：

- (i) 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3,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的部份付款；及
- (ii) 將於最後配發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上文餘下的27,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僅會在其已支付未償付金額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該等股份則為進生就其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福仕生物之已發行股本中51%權益而應支付合共31,780,000港元之未償付購買價及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進生或Extrawell BVI就支付未償付購買價而可能引起之其他負債。未償付購買價將於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該藥品第三階段臨床研究之證書後到期並應向相關賣方支付12,000,000港元，而餘款則將在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有關該藥品之新藥證書後支付。

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每股代價股份2.563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4港元約有15.69%折讓；
- (ii) 股份在聯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本公佈日期）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46港元約有6.66%折讓；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本公佈日期）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32港元約有2.62%折讓；
- (iv)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226港元約有1,034.07%溢價；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2港元約有40.82%之溢價。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3.1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58%。由於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九月份召開）上屆滿。本公司無法保證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或相關股東將會授出新一般授權，或根據該等新一般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足夠應付代價股份所需。為確保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適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賣方已承諾於自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該等數目代價股份之日起計之六個月期間（「首次禁售期」）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於代價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統稱為「出售行動」），亦不會允許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賣方於該等代價股份中擁有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進行上述出售行動。賣方亦已承諾於首次禁售期屆滿後起計之下一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就有關50%或以上在該等代價股份或任何於代價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而進行任何出售行動，亦不會允許該等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賣方於該等代價股份中擁有之50%或以上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進行上述出售行動。

有關代價（包括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進生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後釐定。該等由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基準最終估值

董事會函件

為2,188,951,000港元。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來評估進生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根據截至收購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後三十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是有待達成以下條件或（視乎情況）獲得豁免，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已獲得或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和行動或（視乎情況）獲得聯交所就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有關豁免；
- (i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根據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同意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及
- (iv) 賣方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載於收購協議的任何保證及聲明或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誤導或失實。

本集團可酌情豁免上文第(iv)項條件。本集團目前無意豁免該條件。倘上文所載列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獲得本集團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該協議項下的保密條文除外），而除任何先前對收購協議條款的違反外，訂約方概毋須就該協議而有任何承擔或責任。

達致配發及發行2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條款（即提供書面證明已悉數支付未償付金額或為支付未償付購買價而支付未償付金額）並未構成買賣待售股份之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段節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之日期起計的第五個工作日之日期進行。

3.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於最後配發日期時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完成時緊隨發行 及分配代價股份後 (附註1)		於最後配發日期 緊隨發行及 分配代價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之權益						
JNJ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450,000,000	19.65	450,000,000	17.56	450,000,000	17.37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附註3)	30,000,000	1.31	30,000,000	1.17	30,000,000	1.16
Well Success Limited (附註4)	52,000,000	2.27	52,000,000	2.03	52,000,000	2.01
賣方	0	0.00	273,000,000	10.65	300,000,000	11.58
公眾股東	1,758,000,000	76.77	1,758,000,000	68.59	1,758,000,000	67.88
合共	<u>2,290,000,000</u>	<u>100.00</u>	<u>2,563,000,000</u>	<u>100.00</u>	<u>2,59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份為基準計算,並計及作為代價將予發行之273,000,000股股份,惟並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份為基準計算,並計及作為代價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惟並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JNJ Investments Ltd. (「JNJ Investments」) 及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FPL」) 分別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公司)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擁有99%、0.99%及0.01%。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 80%股本。

4. *Well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何汝陵先生實益擁有。

如上文所闡述，收購事項項下進行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賣方與其他三位股東（即JNJ Investments、FPL及Well Success Limited）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4. 有關進生的資料

進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trawell BVI實益擁有其51%權益而賣方實益擁有其49%權益。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福仕生物及瑞盈之權益，兩者均為進生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進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生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7,1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進生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8,300港元及258,3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15,500港元及215,500港元。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繼續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5.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收購進生之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可絕對控制進生（福仕生物及瑞盈之控股公司）之管理及來自進生之財務利益。福仕生物之主要業務為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及商業化該口服胰島素產品，從事該藥品之開發，該藥品將在完成臨床試驗研究及由中國有關部門發出批文後推出。誠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瑞盈亦已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及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用於生產該藥品之新生產廠房。因此，董事認為本

集團將會更好地利用於未來推出的該藥品及其他口服胰島素產品所帶來之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潤。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代價之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Extrawel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trawell BVI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完成後，進生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並反映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產生下列財務影響：

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所產生之盈利淨額約為9,336,000港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進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為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15,500港元。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進生之餘下權益可加強本集團於進生之管理地位並使本集團能夠鞏固其對進生的完全控制。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能綜合進生之全部財務業績。

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進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生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7,197,000港元。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福仕生物及瑞盈之權益，兩者均為進生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之主要業務為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及商品化該口服胰島素產品，並為該藥品之開發商，該藥品將在完成臨床試驗研究及由中國有關部門發出批文後推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瑞盈亦已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及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用於生產該藥品之新生產廠房。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及由嘉漫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之估值為2,188,951,000港元。

進生之49%股本權益之總代價為768,9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正面影響。

7.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在進生擁有權益，賣方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批准收購事項及任何相關事項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連。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5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

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在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之時）要求進行表決除外：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表決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而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而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

10.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已獲設立，旨在就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7頁亨達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亨達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敬啟者:

**收購進生少數股東權益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 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吾等看來)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希望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亨達函件。經考慮亨達於其意見函所載列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意見後,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 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亨達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為刊載於本通函而編撰之函件全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收購進生少數股東權益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序言

吾等謹提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進生股本中的49%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代價將為768,900,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函件所列方式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6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賣方而支付予賣方。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3.1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58%。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在進生擁有權益，賣方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

一項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批准收購事項及任何相關事項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董事確認，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在收購事項中概無任何權益。

吾等建議之基礎

於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由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任何聲明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載於通函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和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在通函中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而彼等須負上全責）在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會在寄發通函的日期當日仍屬準確。

董事就載於通函內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在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是經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而在通函中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載列於通函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並據此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發現有任何將導致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作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之事實或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一切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合理步驟，以獲得所有需要之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而值得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以提供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關於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條款之評估，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背景

(i) 有關進生的資料

進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trawell BVI 實益擁有其51%權益而賣方實益擁有其49%權益。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 貴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福仕生物及瑞盈之權益，兩者均為進生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進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生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7,1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進生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8,300港元及215,500港元。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繼續綜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i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2. 收購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與賣方簽訂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進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貴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股本之49%的權益。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收購進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貴集團將可絕對控制進生（福仕生物及瑞盈之控股公司）之管理及來自進生之財務利益。福仕生物之主要業務為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及商業化該口服胰島素產品，從事該藥品之開發，該藥品將在完成臨床試驗研究及由中國有關部門發出批文後推出。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之 貴公司公佈所披露，瑞盈亦已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及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用於生產該藥品之新生產廠房。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會更好地利用於未來推出的該藥品及其他口服胰島素產品所帶來之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潤。董事亦認為，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進生之餘下權益可加強 貴集團於進生的管理地位並使 貴本集團能夠鞏固其對進生的完全控制。

鑒於(i)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口服胰島素並使其商品化以配合 貴集團之製藥業務；(ii)誠如載於通函附錄一估值報告所披露之進生及其附屬公司福仕及清華大學有關該藥品的發展，已根據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局（「國家藥監局」）已進入臨床試驗研究的第一及第二階段並就其相關技術已申請註冊專利；及(iii) 貴集團預期受惠於未來推出的該藥品及其他口服胰島素產品所帶來的商機，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訂立收購協議露體而言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而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增加其投資進生機會，而符合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業務策略。

3. 收購代價

代價將為768,900,000港元，並將由 貴集團以下列方式以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6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賣方而支付予賣方：

- (i) 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3,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的部份付款；及
- (ii) 將於最後配發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上文餘下的27,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僅會在其已支付未償付金額後配發及發行賣方，而該等股份則為進生就其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福仕生物之已發行股本中51%益而應支付合共31,780,000港元之未償付購買價及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進生或Extrawell BVI就支付未償付購買價而可能引起之開支或其他負債。未償付購買價將於國家藥監局發出該藥品第三階段臨床研究之證書後到期並應向相關賣方支付12,000,000港元，而餘款則將在國家藥監局發出有關該藥品之新藥證書後支付。

賣方已承諾於自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該等數目代價股份之日起計之六個月期間（「首次禁售期」）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於代價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統稱為「出售行動」），亦不會允許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賣方於該等代價股份中擁有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進行上述出售行動。賣方亦已承諾於首次禁售期屆滿後起計之下一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就有關50%或以上在該等代價股份或任何於代價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而進行任何出售行動，亦不會允許該等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賣方於該等代價股份中擁有之50%或以上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進行上述出售行動。

代價之基礎

有關代價（包括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進生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00%股權之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進行估值）後釐定。該估值最終由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基準評估為2,188,951,000港元。嘉漫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來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生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代價768,900,000港元較由嘉漫所評估之進生之49%股權之公平市值折讓約28.3%。

估值

為評估由嘉漫所進行之估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嘉漫就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基準和假設進行討論。吾等認為，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基準和假設乃按合理基準經審慎考慮及客觀地作出，詳情概述如下：

吾等由嘉漫處得悉，其曾考慮過三種不同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計算法。市場法基本上乃一種從分析營業及財務資料，以及可資比較之公型及（在可行情況下）私人公司之比率中估計公平市價之比較方法。成本法乃透過量化重置一間公司之製造能力所需之款項，以評估該公司公平市價。換言之，此方法乃假設該公司之價值由再生產或重置其製造資產成本減自然損毀及陳舊備抵之差額所顯示。收入計算法著重一間公司產生收入之能力，此計算法乃根據相關之理論（即一間公司

之價值可按其可收取之淨經濟淨利益之現值衡量)作出。嘉漫認為，收入計算法最為適合用作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之估值，因理性之買方一般只會在預測經濟利益之現值最少相等於購買價之情況下，才會購買一間公司。同樣地，如預期中之經濟利益之現值多於出售價，理性之賣方一般也不會出售。故此，一般在金額相等於擁有者之經濟利益之情況下，買賣才會成交。根據收入計算法，嘉漫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該方法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來評估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市值。

經與嘉漫討論後，吾等同意嘉漫之觀點，認為收入計算法最為適合用作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之估值，原因為(i)據吾等所深知及據嘉漫所表示，吾等並不知悉於香港已完成任何類似商業交易之公開買賣，而該等買賣與收購事項有可資比較性，因此，市場法並不適合；及(ii)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並非製造公司，因此量化重置一間公司之製造能力所需之款項並不可行。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收入計算法乃在對類似交易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最常用估值方法，因此吾等認為，嘉漫在達至其對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之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為可接受及適當。

於選定收入計算法作為最合適方法時，嘉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藉著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從而估計進生股本之公平市值。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嘉漫採用朝向股本之自由現金流量技巧，根據此項技巧，透過估計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股本）之市值而對該企業進行估值。鑒於進生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並未產生任何溢利，或未貢獻任何股息，故吾等認為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朝向股本之自由現金流量技巧評估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之市值實屬適當。

在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平市值時，須釐定用以貼現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自由現金流至現值之貼現率。嘉漫利用資本資產訂價模式（「資本資產訂價模式」）得出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之貼現率，其通過在資產之風險溢價中，加入無風險貼現率，藉以得出所需之資產回報率。嘉漫採用之無風險貼現率為美國長期債券之回報。風險溢價乃參考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之回報及不能分散風險釐定。嘉漫使用工業標準分類（「工業標準分類」）五年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工業標準分類第2834號），作為在資本資產訂價模式計算中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回報。工業標準分類第2834號包括107間公司，主要從事人用藥劑之生產及配製藥品或藥物加工。不能分散風險乃指資產之係數，嘉漫根據一組經挑選屬於工業標準分類第2834號之公司所得出之具代表性工業市場風險係數釐定資產係數。此外，為得出資本資產訂價模式計算中之所需比率，嘉漫加入中國（進生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國家風險。吾等自嘉漫處知悉，在對進生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貼

現率乃經參考以下相關因素，包括(i)被收購資產之低流動性及(ii)與進生及其附屬公司單一產品開發相關之有關業務風險；及(iii)上文所述之國家風險溢價後作出。吾等認為，嘉漫在達至其對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之100%權益之估值所使用之貼現率仍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與嘉漫及其附屬公司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及(ii)估值基礎及方法，特別是在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下所採用之貼現率進行討論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致令吾等相信嘉漫之估值報告並非按合理基準編製或所反映之估計或假設並非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因此吾等認為，估值之基礎、由嘉漫於估值中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均屬適宜。然而，股東務須留意，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平市值結果乃根據公認之評值程序及慣例，在多方面依賴多項假設考慮因素（並非所有程序及慣例均可輕易量化或準確計算）。任何有關假設的失誤會對估值構成重大影響。

代價768,900,000港元實際為 貴公司將取得於進生之49%權益之市值並較收購協議項下之估值折讓約28.3%，而根據估值報告，嘉漫以100%權益為基準所作出之估值為2,188,951,000港元。經考慮(i)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業務策略一致；(ii)收購事項可強化 貴集團對時生之控制並能使 貴集團鞏固對進生之全面控制；及(iii)代價較進生49%股權之公平市值折讓約28.3%，吾等認為，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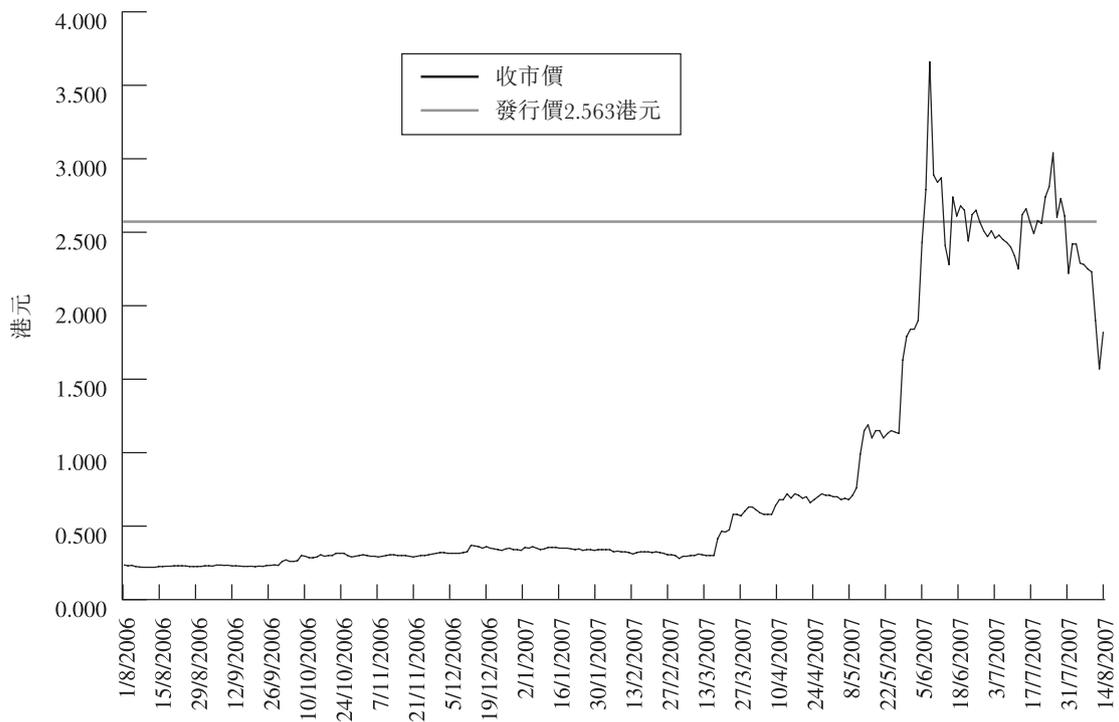
(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固吾等亦進一步評估每股代價股份2.563港元發行價（「發行價」）之公平及合理性。發行價較：

- (i) 股份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4港元約有15.69%折讓；
- (ii) 股份在聯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本公佈日期）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46港元約有6.66%折讓；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本公佈日期）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32港元約有2.62%折讓；
- (iv) 股份在聯交所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本公佈日期）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563港元；
- (v)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226港元約有1,034.07%溢價；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20港元約有40.82%溢價。

下表呈列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最後十二個月（「**審閱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於審閱期間內，從二零零六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期間所錄得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0.22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錄得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3.66港元，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828港元。根據上圖所示，從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保持平穩，平均收市價為0.329港元。自此以後，股價開始上升，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大幅攀升至最高收市價3.66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刊發之多份公佈知悉，董事會概不知悉股票於上述期間有所上升之任何原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後， 貴公司股價此後大幅波動，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股份3.04港元報收（為緊接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吾等知悉，於審閱期間內之發行價較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65.0%，及較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0.0%。吾等進一步知悉，發行價(i)處於股份於審閱期間內買賣之價格區間之上端；(ii)較截至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32港元折讓約2.62%；(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0.226港元溢價約1,034.07%；及(iv)較於審閱期間內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9.5%。根據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以來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原因而出現大幅上升，並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處於較高水平，而股價於緊接公佈日期前最後10日出現波動，吾等認為，股份於緊接公佈日期前之最近期收市價並不能反映股份之真實價值，吾等認為，發行價每股股份2.563港元，即股份於截至公佈日期（包括該日）30日之平均收市價乃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亨達函件

(ii)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於最後配發日期時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時緊隨 發行及分配 代價股份後		於最後配發日期 緊隨發行及分配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1)		(附註2)
關連人士之權益						
JNJ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450,000,000	19.65	450,000,000	17.56	450,000,000	17.37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附註3)	30,000,000	1.31	30,000,000	1.17	30,000,000	1.16
Well Success Limited (附註4)	52,000,000	2.27	52,000,000	2.03	52,000,000	2.01
賣方	0	0.00	273,000,000	10.65	300,000,000	11.58
公眾股東	1,758,000,000	76.77	1,758,000,000	68.59	1,758,000,000	67.88
合共	<u>2,290,000,000</u>	<u>100.00</u>	<u>2,563,000,000</u>	<u>100.00</u>	<u>2,59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份為基準計算，並計及作為代價將予發行之273,000,000股股份，惟並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貴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份為基準計算，並計及作為代價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惟並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貴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JNJ Investments Ltd. (「**JNJ Investments**」) 及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FPL**」) 分別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公司)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擁有99%、0.99%及0.01%。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 80%股本。

- Well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何汝陵先生實益擁有。

如上文所闡述，收購事項項下進行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6.77%輕微攤薄至(i)於完成時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約68.59%；及(ii)於最後配發日期緊隨發行及分配代價股份後約67.88%，令公眾股東股權分別下跌約8.18%及8.89%。經考慮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連同下文將討論之進生正面財務業績及潛在影響，尤其(i)發行價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大幅溢價；(ii)發行代價股份將擴大及鞏固 貴公司之資金基礎，吾等認為，公眾股東之股權於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減少為可接受，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4. 財務影響

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 貴集團自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一般業務錄得經審核溢利淨額約9,336,000港元。根據進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進生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淨虧損為約215,500港元。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Extrawel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繼而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生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其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至並反映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董事認為，收購進生餘下之權益可令 貴集團加強對進生之全面控制。憑藉進生之附屬公司新開發之藥品之市場潛在影響，該藥品已進入國家藥監局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測試，並且相關技術已申請登記專利，董事預期，使用口服胰島素將成為治療糖尿病中注射胰島素治療另一選擇，成功推出藥品後，進生將為 貴集團來年貢獻正面業績。收購事項繼而將允許 貴集團獲得進生全部擁有權，因此可鞏固 貴集團之控制權，及可再度促進進生之業務及財政安排，其有助於改善營業額，進而改善進生之收入基礎。

董事建議，代價768,900,000港元超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應佔進生之少數股東及綜合資產淨值749,800,000港元約19,100,000港元，有關差異乃收購事項產生之正面商譽所致。董事建議，將予確認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將按完成時釐定，上述商譽

須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每年評估減值，概無於緊隨完成後產生任何直接溢利及虧損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16,500,000港元，即每股資產淨值約0.226港元（按年內已發行2,290,000,000股股份計算）。根據發行價每股股份2.563港元，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值為768,900,000港元。由於發行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高，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因完成而有所上升。

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6（根據 貴集團之總負債約35,900,000港元（包括約3,5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除以 貴集團之總資產594,000,000港元而計算出來）。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資產預期因綜合進生之資產而有所增加。考慮到代價將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總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因完成後總資產增加而有所上升。此外，由於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支付代價概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向獨立股東推薦於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A. 估值報告

以下乃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就進生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而作出之估值，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ASIA LIMITED
BUSINESS AND INTANGIBLE ASSET APPRAISAL
INVESTMENT PROJECT ADVISORY SERVICES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B單位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已對進生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該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稱「有關日期」）之市值進行評值。

本評值旨在就該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持續用途下於有關日期之市值構思並表達獨立意見。本函件所用之「市值」一詞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均願意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之估計資產交易金額」。吾等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並不會取代閣下在達致有關該公司之業務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概無擬定或可推定之其他用途。

序言

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進生有限公司同時擁有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福仕生物」）及瑞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瑞盈集團」）各自之51%權益。該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下稱「口服胰島素」）並將該項產品商業化。

福仕生物與清華大學共同研發使用口服胰島素，並將擁有將有關按獨家基準使用、製造及銷售口服胰島素之科技商業化之獨家權利。另一方面，瑞盈集團將負責經銷口服胰島素。

糖尿病是一種疾病，當人體不生產或妥善使用胰島素時導致血液中的葡萄糖含量較高。糖尿病有兩類：1型糖尿病 — 人體缺乏胰島素（有一點或完全沒有）；2型糖尿病 — 人體抵抗胰島素（細胞無法妥善使用胰島素）。胰島素自引進以來一直被用於治療糖尿病，但通常是以注射的方式。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以來，福仕生物與清華大學共同研發使用口服胰島素。根據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下稱「國家藥監局」）之規定，由福仕生物與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之口服胰島素（創新口服胰島素）已進入第一及二臨床試驗階段，且已就相關技術申請註冊專利，然而，於有關日期，註冊程序尚未完成。

與傳統的注射方法相比，口服胰島素療法具有無痛、免注射等潛在益處，且屬非侵入式人體給藥。本集團董事預期使用口服胰島素將成為治療糖尿病中注射胰島素療法的一種替代療法。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持續用途基準根據「市值」對該集團之股本進行評值。持續用途前提為假設有關資產將用於該資產曾經擬定使用或現時正被使用之用途。此項定義之含意為自願買方就購入被評值之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投資於該資產而可於未來獲取之收入。

為該集團評值時需考慮一切影響業務經營及於日後賺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此次評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 該集團之公司歷史；

- 影響該集團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過往及預測該集團之未來業績；
- 從事類似業務之企業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該集團面對之風險。

鑑於該集團所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已作出如下之若干合理假設：

- 該集團將按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
- 福仕生物在從國家藥監局取得口服胰島素產品批准時，將不會遭遇任何阻礙；
- 該集團之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該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該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該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波動；
- 該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危及該集團業務賺取收益能力之決定；及
- 該集團將調配充足資源以配合其進一步擴展所需。

在評估該集團股本過程中，吾等考慮了傳統評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基本是一種比較價值之方法，藉分析銷售及財務資料，以及可資比較之公眾公司（及在可行情況下）及私人公司之比率後，估計公司之公平市值。據吾等所深知，香港及中國並無買賣任何相類似業務性質之公眾公司。在這情況下，由於缺乏足夠之支持數據，吾等並無按市場法估計該集團之市值。

成本法乃透過確定重置一間公司生產力所需之款額而估計其市值。換言之，成本法乃假設該間公司之價值為根據再生產或重置其製造資產所需成本，減實際損毀及陳舊後達致。由於該集團並非製造公司，故吾等認為該方法不適用於為該集團估值。

收入法乃針對一間公司賺取收入之能力。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可根據於公司將收取之淨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以衡量公司之價值。由於理智買家一般會在預期公司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最少相當於買價時方會收購該間公司，故吾等認為，收入法乃評估該集團價值之最適當方法。同樣地，理智賣家一般不會在預期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超過售價時出售公司，因此，一般只會在款額相當於擁有權之經濟利益時出售有關公司。根據此估值原則，吾等使用收入法以估計該集團之未來經濟利益，並根據就變現該等利益所附帶之預期風險而言屬適當之折讓率，將該等利益折讓至其現時價值。

估值方法

吾等選取收入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乃將該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時價值，藉以估計該集團股本之市值。這將導致在計算現金流量時，須從收入淨額中扣除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並加入折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反映出投資標準，且評值師須按經驗作出主觀假設。

在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吾等採納了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是透過估計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股本）之市值，以對該企業進行估值。使用這方法時，須從自由動用現金流量中扣除該集團之利息支出（如有），而得出之現金流量則按股本規定之相關回報率予以折讓。之後，這方法會將擁有權權益之價值，等同於企業之價值。

吾等利用資本資產訂價模式（「資本資產訂價模式」）得出該集團之貼現率。資本資產訂價模式，是在資產之風險溢價中，加入無風險貼現率，藉以得出所需之資產回報率。資本資產訂價模式，是在回報差額為衡量風險之最適當方法之前提下建立的。然而，並無經分散業務所削減之資產回報差額部份，方會獲得補償。因此，資產之適當回報，乃按資產回報（與可從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達致之回報相關）之不穩定因素釐定。此經衡量不能分散之風險即資產之市場風險系數，而資產之風險溢價，則為其市場風險系數乘以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之風險溢價所得之數額。

在物色有關行業可作指引之公司時，吾等參考了工業標準分類（「工業標準分類」）。工業標準分類為統計數據分類準則，列出所有機構之聯邦經濟統計數據（按行業分類）。工業標準分類乃用以提高機構資料（載述美國經濟之各方面事宜）之可比較程度。該分類覆蓋了所有經濟活動，並按經濟組合及架構界定各行業。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使用來自美國晨星公司之工業標準分類五年小型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工業標準分類第2834號），作為在資本資產訂價模式計算中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回報。工業標準分類第2834號之類別包括107間公司，主要從事人用藥劑之生產及配製藥品或藥物加工。

吾等認為，工業標準分類之五年小型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乃將用以評估該集團股本價值之最可靠目標市場回報率。此乃由於其集合了投資者之預測、現行市況及彼等所附帶之風險。

除複合每年股本回報外，為於估值中取得所需之股本成本，吾等加入中國（該集團業務所在）之國家風險。上述準則公司大部份以美國為基地及上市地。美國之資本市場發展較中國完善，且流通量較大，因此須於複合每年股本回報中加入相關國家風險溢價。

此研究已充份考慮到有其他相關公司乃由私人持有，或並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並非以美國為總部。

在評估該集團股本之價值時，吾等根據一組經挑選屬於工業標準分類第2834號之公司（其產品與上述公司之產品大致相同）所得出之具代表性工業市場風險系數，釐定無槓桿效應市場風險最小平方系數。吾等已在該等公司中挑選部分具類似業務性質之公司作為指引性之公司，其中包括主要從事研發送藥技術及藥品之Bentley Pharmaceuticals, Inc. (BNT, AMEX)及Generex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GNBT, Nasdaq)。無槓桿效應市場風險系數乃一間公司在沒有債務時之市場風險系數。其在市場風險系數計算中，刪除公司之融資決定，並反映出該集團之業務風險。最小平方系數乃按傳統之簡單累減方法進行評估；其中每月之公司超額回報或綜合超額回報為應變數，而超額市場回報為自變數。

該集團之股本風險溢價，乃將工業標準分類之五年小型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與無風險貼現率之間之差額，乘以無槓桿效應市場風險最小平方系數而達致。

按定義，在股權集中之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均不易即時出售，且按定義，其流通量不及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亦不如該等公司般容易轉換為現金。因此，分佔私營公司股份之

價值，一般較分佔公眾公司相若股份價值為低。無數研究指出，股權集中之公司之缺乏流通性（「缺乏流通性」）較公眾公司平均折讓介乎10%至50%。許多不同之研究員經過多年研究而得出該等平均數字。吾等就該集團選擇採用缺乏流通性折讓率。

一般意見

就是項評值而言，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依賴該集團所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獲提供口服胰島素之基本資料與相關技術、該集團與清華大學訂立之合作協議、該集團之綜和管理賬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及開支預測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預測以及公開提供之相關資料。上列資料並無再經核實，故並不得知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反映該集團之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載列之一切資料為真實及準確。雖然有關資料乃蒐集自可以信賴之來源，但並不可擔保吾等在構思此分析時採用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意見或明確估計數字之準確性。

吾等不會對該集團未有向吾等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集團給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以及該集團及該集團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彼等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確認，指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宜。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乃依據該集團於五年零九個月預測期間內之財務預測而進行估值。吾等已在涉及不同經濟地區之相關數據及相同行業中對該估計進行測試，並得出公平合理結果。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假設該集團已採納必需保安措施，亦已考慮若干應變措施，以保障並維持其業務之可靠性。

吾等假設該集團之接受評值股本可就其現有或其他用途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而不考慮於出售時應向有關政府繳交之任何稅項。

吾等並無就該集團所附帶之法定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所有披露之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該集團不會對有關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負責。吾等並無核實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正本，因此吾等不會承擔法律文件錯誤詮釋之責任。此外，吾等並不適宜就該集團之擁有權及產權負擔提供建議及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集團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或債項，亦無計入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支出或稅務負擔。吾等假設該集團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之貨幣單位以港元計算。

有關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文載列之分析、理據及資料以及所採用之評值方法，吾等認為，於該集團之100%股權於有關日期之合理市值為**2,188,951,000港元**（港幣貳拾壹億捌仟捌佰玖拾伍萬壹仟元正）。

估值結果所得價值乃根據一般接納之評值程序及慣例，在多方面依賴上述之假設及考慮因素（並非所有程序及慣例均可輕易量化或準確計量）。吾等進行評值時曾行使專業決定。吾等促請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之假設之性質，閣下應審慎地理解本報告。

吾等謹此表明，吾等現時或於日後並無在該集團、閣下所在之公司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註冊業務估值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Arb AHKIArb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B. 有關估值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核數師函件

以下為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進生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之估值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實際調查結果報告

吾等就由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就有關進生少數股東權益之建議收購而對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進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與 貴公司協定之程序並列舉如下。進生集團持有口服胰島素產品商業化業務之獨家權利。

吾等之委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而進行，純粹協助 貴公司董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

吾等之程序概述如下：

1. 吾等已獲得由 貴公司提供的輔助工作表，當中包括由進生集團進行的業務評估，該評估乃按照為編製評估報告而採用之多項假設而作出。

2. 吾等已查核由進生集團進行業務估值並審閱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盈利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其後乃用於編製估值報告之輔助工作表（如適用）。
3. 吾等向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作出查詢，確定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是否已採用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吾等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有關項目1而言，吾等取得 貴公司提供之估值報告之輔助工作表，當中包括進生集團根據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納之多項假設進行之業務估值。
- b. 有關項目2而言，吾等查明，估值報告輔助工作表所載進生集團進行業務估值計算得出之數字準確。就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之該等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繼而用作編製估值報告之輔助工作表而言，吾等查明，該等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如適用）。
- c. 吾等已獲得嘉漫亞洲有限公司的知會，由於估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法，故於編製估值報告之輔助工作表時概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一項核證，故吾等概不會對估值報告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若吾等執行額外程序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對估值報告執行核證，其他事項可能獲吾等垂注，並將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報告僅供載於本報告第二段內，供 閣下參考，並不擬作編撰，或參考（無論整體或部分）之用或未經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作其他引用、傳閱或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派發。本報告僅與上文指定之事項有關，並不是整體而言合併至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80,000,000股股份(L)	20.96%
謝毅博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80,000,000股股份(L)	20.96%
何汝陵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52,000,000股股份(L)	2.27%
	精優企業 有限公司 (「精優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00,000股每股10港元 之精優企業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99.9%
何晉昊先生	精優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00,000股每股10港元 之精優企業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99.9%

附註：

-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JNJ Investments Ltd.* (「*JNJ Investments*」) 及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FPL*」) 分別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

JNJ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博德」) 擁有, 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 *United Gene Group Ltd.*、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United Gene-PRC*」) (一間於中國設立之公司) 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博德」) 擁有99%、0.99%及0.01%。

United Gene Group Lt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Gene-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 (毛裕民博士之妻子) 擁有60%、13.575%及13.575%。*United Gene-PRC* 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 而33.5% (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 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 *FPL* 80% 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被視為擁有由 *JNJ Investments* 及 *FPL* 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名為 *Well Success Limited* 之公司擁有,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汝陵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何汝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Well Success Limited* 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4) 該等100,000股每股10港元之精優企業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精優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而精優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汝陵先生及何晉昊先生分別擁有41.6%及55.6%。何汝陵先生及何晉昊先生被視為擁有由精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除上文2(a)段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 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 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後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 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 而於本通函日期持續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不包括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地位 (附註2)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480,00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6%
United Gene-BVI	480,00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6%
United Gene Group Ltd.	480,00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6%
香港博德	480,00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6%
JNJ Investments	450,000,000股股份(L)	實益擁有人	19.65%
One Cheng Heang先生 (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L)	實益擁有人	13.10%

附註：

(1) 「L」字指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JNJ Investments及FPL分別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 80%之股本。

- (3) One Cheng Heang先生擁有該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收購協議向其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長春精優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天和對外 經濟貿易集團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140,000元	18%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Charmtex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
進生	賣方	4,9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49%
福仕生物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	2,9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	29%
瑞盈	Smart Allied Holdings Limited	29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29%
瑞盈	Go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2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2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列作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它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獲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a) 在本通函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亨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而言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b) 亨達、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亨達、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本通函所示之格式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d) 亨達、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7樓4701-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愛詩女士，黃愛詩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Ho Yeong Fan先生，Ho先生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且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附屬會員。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到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7樓4701-4室查閱下列文件：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d) 亨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7頁；
- (e)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發佈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A)部分；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進生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之估值而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B)部分；
- (g)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提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乃由Ong Cheng Heang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與Extrawell (BVI)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進生有限公司股本中的49%權益而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便實施或實行收購協議之條款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將予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上述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排名較先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之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而定。